

## 11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  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在臺北市文山區傷害乙，嗣後於同年 2 月間在基隆市傷害丙。經乙、丙分向犯罪地派出所提出傷害告訴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亦分別偵查乙、丙告訴之傷害案。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 3 月對甲傷害乙之案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傷害罪公訴，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在何種情況下，得管轄甲傷害丙之案件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涉犯詐欺罪，經偵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並告確定。如同一告訴人另以甲可能有共犯乙為由提出告訴，檢察官應否偵查甲、乙共犯詐欺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涉犯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，偵查中於具保停止羈押後，具備何種情形法院得命再執行羈押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之現行犯，於遭逮捕並解送警局後，司法警察官在何種情況下，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？何時得逕行詢問？（25 分）